

# 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 110 年全中運及學生聯賽菁英培訓補助計畫

### 壹、計畫宗旨

為積極推動臺南市國中端各單項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並提升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成績，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貳、申請資格：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聯賽項目前三名選手優先申請，並視年度經費調整。

### 參、申請及核銷流程

(一) 各校擬訂訓練計畫書(如附件一)，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1、培訓目標:含短、中、長程訓練目標。
- 2、隊伍簡介:含隊伍組成、教練配置情形及訓練場館規劃。
- 3、訓練計畫。
- 4、中長期培訓計畫及選手近路分析。
- 5、預期效應。

(二) 本計畫含兩階段核定，期程說明如下：

- 1、核定補助額度：各校備妥前款計畫後依限送至臺南市體育處，經審核完畢後核定各校補助總經費額度。
- 2、申請學校依核定經費額度及本計畫經費支給原則提報經費表，函送臺南市體育處審查。

肆、申請標準說明：本補助計畫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聯賽項目前三名，以項目為單位，每場賽事、選手不限呈報次數，各名次及計分標準，說明如下：

(一)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109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聯賽項目國中組第一名，計分為10分。

(二)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109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聯賽項目國中組第二名，計分為7分。

(三)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109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聯賽項目國中組第三名，計分為5分。

(四)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創紀錄，計分為3分。

將依各校各項目成績進行積分計算，積分高者將優先補助，並視年度經費調整。

伍、執行方式(含補助方式及項目)

一、補助項目：

(一)外聘教練指導費(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申領臺南市或教育部其他補助經費)。

(二)選手營養費(可幫助選手補充體力之營養品，如牛奶、運動飲料等)。

(三)訓練及比賽之器材費、設備費。

(四)移地訓練費及參賽旅運費(不得以同一期間重複申領教

育部體育署或臺南市其他補助經費)

(五) 運動心理師及運動營養師諮商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六) 雜支：其他與培訓有關之支出。

## 二、經費支用：

(一) 本計畫核定標準表請參閱附件。

(二) 請於 **110年7月31日**(星期六)前檢據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 陸、預期效益

以競技為導向，目標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聯賽奪金為目標設定。